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安财农〔2024〕111号

关于收回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
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十批）结余资金的通
知

江东镇、古巷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收回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十批）结余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4〕106 号）和区水务局《关于对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十批）进行调整的函》（安水函〔2024〕20 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追减《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

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批）的通知》（安财农〔2023〕117号）
结余资金（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表）。

（本页无正文）

附件：

收回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
救灾第十批）结余资金情况表及绩效目标情况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抄送：江东镇、古巷镇人民政府

收回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十批）结余资金
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具体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收回金额	备注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批）	潮安区江东镇中排渠余厝洲段水毁修复项目	江东镇人民政府	240000	安财农〔2023〕117号（潮财农〔2023〕97号）
	潮安区古巷镇崎头排涝渠水毁修复工程	古巷镇人民政府	96072.36	
	合计		336072.36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减灾第十批) 绩效目标情况表

专项名称		潮安区古巷镇崎头排涝渠水毁修复工程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水务局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县区财政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县区主管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8.392764	
	其中: 中央补助		38.392764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台风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处)	1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验收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市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情况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 / 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 / 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90%)	90%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